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
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31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费率调整情况如下，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 率 (%)	托管费 率 (%)	管理费 率 (%)	托管费 率 (%)
260116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gw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免长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

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